

國立清華大學海報審核及管理要點

90年8月9日制定
93年5月28日修訂
96年6月25日修訂
97年5月修訂
98年6月17日修訂
99年修訂
100年修訂
101年修訂
102年6月4日修訂
105年3月11日修訂
106年2月15日修訂
108年2月15日修訂
109年7月17日修訂
110年9月15日修訂
112年6月2日修訂
114年6月5日修訂

一、本要點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二十四條訂定之

二、本要點所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海報：係指張貼於課外組所列管之區域的書面資料，包含海報、印刷宣傳品等宣傳資料。

(二)海報牆：係指課外組列管之區域（含大海報牆、活動中心之佈告欄及南大校區課外組列管海報牆）。

三、課外組得委託學生會管理校本部大海報牆、南大校區課外組列管海報牆，相關事務管理細則另訂之。管理單位得依需要訂定收費規定，經費支用由課外組監督。

四、活動中心及水木演展廳之佈告欄，未經課外組核准者，不得任意張貼，海報張貼時間以14天為限。

五、海報牆張貼之海報等相關展品須於版面上標明活動辦理單位及聯絡資訊，並以社團活動優先，不得張貼政治、商業及純私人性質廣告、違反善良風俗與人身攻擊等內容之海報，課外組保留張貼審核權。

六、大海報牆保留一個欄位供行政單位校務政策、活動宣導等使用。另保留一個欄位供本校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公告各項財務收支、校級會議學生代表參與紀錄、各項選舉及其他活動使用，若此欄位未使用，則開放校內各單位及社團申請。

七、違反本要點第四、五點之規定者，得由管理單位強制撤除並由課外組依本校校規處理。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移送偵查。

八、本要點經課外組會議通過，學務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